

## 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99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4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4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4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7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2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特訂定此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學生。
- 三、本系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生之實習相關業務，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共六人組成，其中系主任及班導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指派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 四、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本系111學年度以前(含)之日四技學生修習「餐旅專業實習」必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 大三學期開設供大三學生修讀9學分之「餐旅專業實習」課程，本課程包含國內外實習。三甲、三乙之學生依序分別於上下學期至國內外實習機構實習至少6個月，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校方有特殊需求且經實習機構同意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二) 實習時間視情況得由實習單位調整長度，但須經學生同意；實習完成授予必修課程「餐旅專業實習」9學分。
  - (三) 若有以下狀況得准予免修校外實習課程者，應修習本系指定與實習課程教學目標或系對應指標相符之實務替代課程補足學分，如遇特殊情形將由系上召開實習委員會討論。
    1.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2. 資源教室列管並經諮商輔導組證明者。
    3. 境外學生。

- 六、112學年度起入學(含)之日四技學生，可分別於四年級上學期選修9學分「餐旅專業實習」課程及下學期選修9學分「餐旅職場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分別至少6個月，除校方有特殊需求且經實習機構同意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七、學生實習前應出席實習行前講習會，以明瞭實習注意事項，如無故缺席者，實習時數不予承認。
- 八、實習機構之遴選，由本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科系相關，且國內合法登記之優良業界機構。
- 九、實習機構可包括本系實習場所、觀光、休閒及商務旅館，連鎖餐廳事業，觀光行政機關等相關單位且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其學生校外實習場所須已經由本委員會篩選合適之合作實習機構後，公佈在系網上，學生須選擇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已合作實習單位實習。若學生經二次以上面試仍未錄取或符合第五點第三項之情況者，仍需經本委員會審查及核准後，始可自行尋找實習單位，始得前往實習，否則不予承認。
- 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保險及安全問題，雙方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
- 十一、學生校外實習守則：
  - (一) 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
  - (二) 實習生儀容須端莊、待人謙卑有禮、工作具敬業精神。
  - (三)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
  - (四) 實習生未經實習機構及輔導老師許可不得中途離職。
  - (五)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
- 十二、為維持校外實習之公平性及達到實習之真正效果，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關係。
- 十三、本系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於學生前往實習前通知學生家長，並取得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十四、校外實習考評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校外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
  - (二)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實習結束後，本委員會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 B 項成績。
  - (三) 「校外實習」成績 = A項成績×60% + B項成績×40%。
- 十五、實習成果發表：由召集人舉辦實習座談會（可邀請實習單位參加），實習學生須出席參與討論實習的經驗，以作為實習與課程改進的參考。
- 十六、校外實習之學生，若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則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七、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如遭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應盡速與系辦公室聯繫協調。如未能完成實習工作，且中途離職違反規定導致校譽受損者，將不予承認實習時數，並視情況予以小過以上之處分。
-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